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許純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1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

附表：股票			114年度除字第00029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8017461-4--88ND8017461-4		1	1000	
002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8017462-6--88ND8017462-6		1	1000	
003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X8000256-3--88NX8000256-3		1	800	